

**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兴龙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；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**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**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。

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**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4月29日